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2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1 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体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度在公司履职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欧阳军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
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9,106,880.73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426,691.45 元。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42,669.1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892,915.36 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903,604.3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0,993,4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219,868.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219,868.54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8.30%。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进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四）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任期内担任董事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4,000 元（税后）。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含岗位薪酬和绩效工资）。

（2）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斌女士已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 人同意，占公司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欧阳军先生及王斌女士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关于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亦做相应调整。具体担保数额及期限以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人同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 1 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